

#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第十四屆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

依本會111年1月26日  
第13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理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，悉依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之規定製作。  
(本格式將採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)
- 第四條 本通訊選舉票，應載明本會名稱、選舉屆次、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截止日期等，由本會負責印製，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。
- 第五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，不得遺漏，由監事會負責監督。其無法送達者，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第六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，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，並將經圈選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，個別密封掛號寄還。選舉票經寄回後，應即投入票匱，於開票時當場拆封。如未以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後(以郵戳為憑)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，視為廢票。
- 第七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 17 人，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 5 人。
- 第八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，應在理事會議行之，由監事會派員監督。開票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。
- 第九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